

正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6）

# 正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县本级决算和县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正定县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正定县财政局局长 胡伟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县本级决算和全县总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县本级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581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8.2%，加上级补助 18706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00 万元、上年结转 225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159 万元、调入资金 3711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9892 万元，

收入总计 793791 万元；支出完成 66167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3.5%，同比下降 12.3%，加补助下级 31417 万元、上解上级 11955 万元、调出资金 2431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532 万元，减少预算周转金 500 万元，支出总计 74789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4590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完成 35382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8%，同比下降 17.3%，加上级补助 8164 万元、上年结转 20037 万元、调入资金 2431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7200 万元，收入总计 473537 万元；支出完成 37243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4.8%，同比下降 65.1%，加调出资金 251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00 万元，支出总计 40653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7002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上级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0 万元，支出 47 万元，结转下年 23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完成 382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1%，同比下降 15.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3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2896 万元；支出完成 3973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99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769 万元。滚存结余 42897 万元。

##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 ——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187061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3243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8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3756 万元。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8164 万元。

### ——县级对乡镇转移支付情况

县对乡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31417 万元，包括：返还性转移支付 684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364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929 万元。

## （六）关于举借债务情况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8400 万元，用于正定县人民医院迁建、正定县地下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二期等 10 个项目，其中：新增债券 77200 万元（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 67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截止 2021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727451 万元（正定县 869551 万元、正定新区 857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56351 万元（正定县 109351 万元、正定新区 147000 万元）、专项债务 1471100 万元（正定县 760200 万元、正定新区 710900 万元）。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县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22547 万元，2021 年按原用途支出 22547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20037 万元，2021 年按原用途全部支出。

**二是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县本级安排预备费 14251 万元，因财力短收压减 764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2 万元，当年支出 6207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和国检迎查、一般债务付息、正定新区养老保险风险储备金、正定新区自备井关停经费、正定新区燃气管网建设等支出。

**三是超收收入情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933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是资金结余结转情况。**当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45900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结转结余 6700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21 年初县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888 万元，2021 年动用 60159 万元，补充 17532 万元，安排 2022 年预算动用 32829 万元，目前剩余 3432 万元。

**六是财政存量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年初财政存量资金余额 4800 万元，2021 年收回各单位存量资金 1160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16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商务局汽车销售补贴资金 108 万元，发改局支持自贸区资金 1060 万元，2021 年年底存量资金余额 3237 万元。

**七是“三公”经费情况。**2021 年正定县“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31.04 万元，较上年降低 31.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53 万元，较上年降低 30.8%；公务招待费支出 4.51 万元，较上年

降低 48.5%。培训费实际支出 126.6 万元，较上年降低 29.7%；会议费实际支出 338.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3%。**八是财政直达资金收支使用情况。**2021 年上级下达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直达资金 57455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相关部门，具体安排项目为：公教人员工资 1288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04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7770 万元，社会救助补助类资金 7207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563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1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43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06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 704 万元，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35 万元，地方统筹使用失业保险基金 623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60 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59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354 万元，职业技能及教育质量提升资金 60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57 万元，服务业发展资金 46 万元，正定新区房管中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 2910 万元。

当年部门直达资金支出 48230 万元，剩余 9225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结转的项目包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4500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22 万元，社会救助补助类资金 710 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5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316 万元，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3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 万元，正定新区房管中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 2910 万元。

2021年县本级决算在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审计部门审计。

此外，根据《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将2021年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决算情况一并报告。

####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33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8.1%，同比增长26.2%，加上级补助7707万元、上年结转234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00万元、调入资金434万元，收入总计2782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259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8.6%，同比增长69.7%，加调出资金55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56万元，支出总计27507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315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5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6.3%，同比下降91.8%，加债务转贷收入15000万元、调入资金555万元，收入总计1610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567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64.2%，加调出资金434万元，支出总计16108万元。

## 二、2021年全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0356万元，占预算的100.2%，同比增长10.2%，加上级补助19476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1200

万元、上年结转 2824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159 万元、调入资金 37552 万元，收入总计 81928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0424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3.3%，同比下降 10.7%，加上解上级 11955 万元、调出资金 2486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388 万元，支出总计 76395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55323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5437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同比下降 18.4%，加上级补助 8164 万元、调入资金 2486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2200 万元、上年结余 20037 万元，收入总计 48964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8810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5.3%，同比下降 65.1%，加调出资金 2553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00 万元，支出总计 42264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700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与县本级相同。

## 三、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县人大决议情况

2021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省、市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

任务，全力以赴控疫情、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围绕医疗救助、隔离保障措施、物资储备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一是**畅通资金拨付渠道**。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方案，出台《县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积极多方筹措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简化政府采购程序，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快速拨付到位。二是**强化防控资金保障**。全县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1325 万元，用于全员核酸检测，定点酒店隔离、居家隔离人员视频监控建设，购置疫情防控设备和物资，保障定点医院运行，医务人员及隔离点一线工作人员补助等。

（二）加强政策统筹，助推经济增长精准有力。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主动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从精准辅导、政策引导、堵点疏导等关键环节入手，全程式为企业纾困解难，确保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持续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新增减税降费 14391 万元。二是**全面对接国家战略部署，用好政府债券政策**。科学谋划包装项目，狠抓项目质量提升，全年新增政府债券 77200 万元，有效拉动了投资增长。三是**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全县财政科技投入 1482 万元，支持重点科技研发、重大科技专项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以及落实人才政策，

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我县创新创业。四是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和改革契机，加快现代产业发展。拨付资金 6511 万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等；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提振市场消费信心，拨付资金 108 万元用于惠民生促消费汽车补贴活动，直接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间接带动餐饮、旅游、百货等消费。

（三）持续加大投入，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推动居民就业创业。拨付资金 672 万元，统筹用于就业创业补助、企业职工和农村转移劳动者等技能培训等。二是不断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全县社保和就业支出 39807 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把保就业摆在更加重要位置，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有力促进全县城镇新增就业目标完成。三是持续促进教育发展。全县财政教育支出 113127 万元，支持薄弱学校改造、普惠幼儿园建设，中小学课后服务实现“三个全覆盖”，有力促进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均衡发展。四是加大公共文化投入提升人民幸福感。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74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蓬勃发展。

（四）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一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拨付资金 7145 万元，保障城市道路维护、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拨付资金 6266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二是完善交通

**网络建设。**拨付资金 6953 万元，用于正南线、正繁线等项目建设。拨付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320 万元，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拨付公交运营亏损补贴 133 万元，确保公共交通正常运转。**三是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脱贫群众收入稳步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拨付资金 13400 万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快乡村振兴建设。筹措资金 8600 万元用于支持农村水源置换、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滹沱河羊曲线漫水桥项目等。拨付资金 1525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发放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232 万元，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争取到全省唯一一个国家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正定县 2021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国家每年补助资金 5000 万元，连续补助 3 年，为我县的乡村振兴增添了活力。

**（五）践行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资金投入与环境治理攻坚任务相匹配，全县各级财政投入生态治理资金 9507 万元，着力解决我县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重点保障和优先支出领域，重点支持工业企业退城、污水处理、大气质量监测、再生资源等项目，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继 2020 年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并奖励 2000 万元后，又获得

“2020-2021 年度河北省人居环境奖”称号。

（六）勇于攻坚克难，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紧紧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管理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服务效能，努力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在全省走在前做表率。一是**预算管理改革取得新突破**。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专项支出标准已覆盖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项目等 12 大类、30 小项，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开启“零跑腿”服务新模式**。凡是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已全部改用电子票据，各用票单位在财政票据领取、使用、核销等环节以及服务对象缴费、电子票据取得等服务全程网上办理。三是**加强项目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完成建设项目预算评审 108 个，送审金额 68068 万元，审定金额 59943 万元，审减 8125 万元，平均审减率 11.94%；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80 个，政府采购金额 13588 万元，节约资金 361 万元。

（七）坚决守牢底线，财政运行风险有效防范。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源头防范和过程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按照“开前门、堵后门”的思路，统筹做好政府债券使用和风险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全过程监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严防专项债券风险。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建立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日报制度，

每天组织各单位报送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部门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按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68460 万元，按计划化解隐性债务 19504 万元。加强财政监督，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了基层平稳运转。

回顾 2021 年，困难大于预期，成绩弥足珍贵。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统揽全局和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拼搏竞进的结果。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疫情防控、政策性减税等影响，财政增收压力依然突出，非税收入占比依然偏高。二是财政保障压力不断增大，国家多项改革政策出台，政策性增支给财政保障带来巨大压力。三是由于财力不足，财政用于支持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仍感力不从心。四是一些部门绩效理念还不够牢固，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

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